

## 工銀亞洲手機銀行 e 開戶 - 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銀亞洲」)主辦。
3. **客戶必須透過手機銀行 APP「手機銀行 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透過手機銀行 APP 或工銀證券 APP 完成指定證券或基金交易,方可獲贈現金回贈。**
4. **本推廣不適合透過本行的分行開立綜合投資賬戶之客戶。**
5. 客戶之賬戶狀況必須於現金回贈存入時仍然有效,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將被取消。
6. 除證券新客戶推廣優惠外,本推廣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
7. 所有現金回贈不可兌換其他禮品,不可轉讓及不可與其他推廣獎賞一併使用。
8.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9.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0.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1.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12.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本行手機銀行「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開通手機銀行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客戶必須先成功透過本行手機銀行「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開通手機銀行服務,之後才可透過手機銀行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及
  - c. 在申請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日起計算,於過去 12 個月內(於手機銀行遞交開立綜合投資賬戶申請當日計算)從未曾以個人,聯名及公司名義持有本行證券賬戶及/或投資基金賬戶及/或綜合投資賬戶之客戶
  - d. 「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推廣」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及
  - e. 必須成功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日起計首 1 個月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完成單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買入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或
  - f. 必須成功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日起計首 1 個月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完成單筆等值 HK\$50,000 或以上之基金認購交易一次。
2. 「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推廣」現金回贈名額 1,000 名,先到先得(以最早完成有關證券或基金交易時間計算),送完即止。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 HK\$500 現金回贈 1 次。
4.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本行結算港幣賬戶內。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 **基金產品：**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畫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畫程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檔、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檔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于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檔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